

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与金融危机： WTO 与金融改革

赵蓓文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上海 200020)

摘要: 本文通过案例分析的方法,对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金融危机和 WTO 的作用进行分析,得出一个结论,发展良好的、开放的金融体系有助于金融稳定,而 WTO 《金融服务协议》的签定正预示着一个建设性的、开放的全球多边金融服务贸易体系的未来。

关键词: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金融危机;世界贸易组织

2001年11月,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这意味着中国将遵守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有关规则和自己的承诺,逐步开放目前受到限制的金融服务贸易市场。金融是经济的核心,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对发展中国家究竟意味着什么?本文将通过案例分析的方法对此加以研究。

一、金融服务协议的产生

1. “乌拉圭回合”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服务贸易的概念最早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1972年正式提出的。1986年9月,埃斯特角部长宣言将服务贸易作为三项新议题之一列入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程序,从此拉开了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序幕。从1989年开始的

“乌拉圭回合”历经多年,终于在1994年4月15日于摩洛哥马拉喀什正式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该协定将服务贸易定义为:(1)从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2)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一缔约方通过在其他缔约方境内设立实体性的商业存在而提供服务;(4)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也就是说,服务贸易是通过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四种方式提供服务,而金融服务贸易则是以这四种方式提供的金融服务。作为“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组成部分和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贸易秩序的管辖依据之一,GATS于1995年1月1日与世界贸易组织同时生效。

2. 《金融服务协议》的诞生

由于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时,金融服

收稿日期:2001-04-10

作者简介:赵蓓文(1970-),女,上海人,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经济学硕士,在职博士生。

务贸易的谈判尚未完成,因此有关谈判在WTO成立后继续进行,并于1995年7月28日达成了一项由90余个成员方参加的金融服务协议,即《金融服务临时协议》。该协议是在各成员方作出实质性承诺和其后一半以上成员方应允新承诺的基础上达成的。由于美国退出谈判,这一协议是过渡性的,有效期至1997年11月1日。这一临时协议由各国承诺表组成,附在《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金融服务附录》之后,作为金融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附录是该协定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它包括8个附件,其中与金融服务有关的是金融服务附件一和附件二,也称为《金融服务附录》)。1997年12月13日,在欧盟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努力下,70个国家和地区(包括15个欧盟成员国,如果把欧盟算作一个的话则是56个)经过多次协商终于达成了《金融服务协议》(FSA),这一协议的签定使全球95%的金融服务市场互相开放,是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3. 金融服务贸易的概念和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规定:“金融服务指由一成员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有关在资金融通方面的服务。金融服务提供者是一成员方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但成员方政府、中央银行、货币发行机构以及由政府所有、控制的主要执行政府的或为政府的意图而活动的其他机构则不包括在内。”同时,GATS在其《金融服务附录》中还包含一张符合金融服务标准的服务项目介绍,从这份介绍来看,金融服务应包括保险以及所有和保险有关的服务和所有银行及其他一些金融服务如证券服务等,而金融服务贸易则指有关从事上述金融服务的交易活动。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原则有两个:市场准入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前者是指一成员方允许另一成员方的货物、劳务与资本参与本国市场的程度,引申到金融服务贸易中则是指允许成员方的金融服务者进入本国市场,本国所有的金融业务要对所有成员方的资本开放;后者是指一国给予所有成

员方公民和企业与本国公司和企业在经济上同样的待遇,但在涉及金融服务贸易时,由于各国的意见不一致,经过长期谈判和妥协让步,仅将这一原则订立在具体义务承诺部分,而不是总的原则和一般性义务。这一点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通过在具体开放承诺中的保留,发展中国家可以建立起一道屏障,推迟一些金融部门的对外开放,一旦发生国际性金融危机,可以减少本国金融市场的振荡,减弱危机对国民经济的冲击,从而起到保护本国脆弱的金融市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安全的作用。

4.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金融服务贸易的相关文件,除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这一基本文件外,还包括这一协定中有关金融服务的两个附件(即《金融服务附录》)、《关于金融服务的决定》、《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协议》和1997年12月13日达成的《金融服务协议》。在《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金融服务附录》中,世界贸易组织对金融服务的概念、有关金融服务的国内法规、认可、争端的解决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谅解协议进一步强调了有关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特定承诺;而《金融服务协议》由第五议定书、通过第五议定书的决定和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决定三部分组成,其中第五议定书(主要是关于金融和保险业市场的准入规定)、各成员的承诺表和豁免清单及其附件取代之前的承诺表和豁免清单与议定书同时生效,是十分重要的文件。

二、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与金融危机

1997年7月,当WTO金融服务贸易谈判进入到最后阶段时,亚洲发生了大规模的金融危机。面对这场谈判,大部分危机国家还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作出了开放金融服务市场的承诺,一些专家认为,正因为发生了危机,发展中国家更需要开放他们的市场。那么,金融服务贸易的开放究竟是危机根源还是治病良方?

1. 金融服务贸易的发展

金融服务贸易的产生最早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意大利。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早期的

商人银行为贸易提供货币兑换、国外汇票和票据清算,因为业务的需要渐渐在海外建立分支机构;最早的保险契约和商人银行也是在这个时期出现。之后,英国、法国和德国也开始了大规模的国外贷款,保险契约的买卖逐渐普遍。伦敦证券交易所(1773)、纽约证券交易所(1792)和东京证券交易所(1878)的建立更是极大地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加开始经营海外银行业务,加上荷、比、意、日、西等国的介入,跨国银行开始遍地开花。这可以说是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的第一个阶段。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是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的第二个阶段。1948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诞生可以说是这个阶段金融服务贸易发展中最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大事。关贸总协定不仅是一个世界性的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节贸易争端的国际贸易机构,而且是其成员国制定关税和进行国际贸易时应遵循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多边贸易协定。1986 年 9 月开始的 GATT 第八轮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就是《金融服务协议》最终形成的基础。同时,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与世界银行通过维护汇率稳定及向会员国提供贷款等方式促进了国际金融协调,为金融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1957 年建立的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FIBV)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证券管理的国际化;而 50 年代末期欧洲货币市场、60 年代初期欧洲债券市场等离岸金融市场的兴起更是刺激了跨国银行以及国际证券业的大发展,为 70 年代以后金融服务贸易的飞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金融服务贸易发生了迅猛的变化。一方面,70 年代银行业的国际化 and 辛迪加贷款形式的普及、80 年代衍生品市场的蓬勃发展和金融证券化、全球化的变革以及 90 年代兴起的银行业的跨国兼并等使金融创新几乎囊括了机构、市场、工具、业务、组织和管理方式、支付和清算系统等各个方面,从而不断刺激着金融服务的两类重要的提供者直

接融资机构和间接融资机构(尽管传统的分类已经越来越模糊)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着。前者包括经纪公司和证券公司,后者包括了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一些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如保险公司等。尤为突出的是保险公司,因为他们致力于风险的转移,在不断变化的国际金融市场中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金融中介机构。另一方面,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计算机得以运用到金融服务中来,使得全球 24 小时的金融交易成为可能;同时,电子技术大发展使得 NASDAQ(美国)和 SEAQ(英国)相互联接,进一步促进了整个金融服务市场的全球化。据估计,目前全球日外汇交易额达到 15000 亿美元,大部分都是通过银行进行的;2001 年上半年,国际证券市场债券发行总量高达 9240 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而在大多数经合组织成员国中,保险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可达 6%—12%,但发展中国家这一比例不到 4%。由此可见,21 世纪金融服务贸易的增长具有相当大的发展潜力。

2. 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与金融危机的产生

从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开始,对金融服务贸易的开放就与金融服务自由化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对于金融服务自由化的研究,又使人始终不能忘怀 1994 年的墨西哥金融危机和 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对这两场危机的反思直到现在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1) 从债务危机到金融危机:墨西哥案例

20 世纪 80 年代,拉美各国经历了战后以来最严峻的考验,“进口替代”带来的结构性失调使债务危机和经济危机层层重叠,阻碍了拉美经济的发展。为了摆脱这一困境,拉美各国纷纷调整经济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结构性调整,包括以金融自由化为特征的利率自由化、银行私有化、货币自由化等,逐步开放国内金融服务市场,向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转变。其中,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等南锥体国家开始较早,在 70 年代中期就开始了资本帐户的自由化,并迅速取消利率管制,进行私有化改革。由于这三个国家进行金融服务自由化的速度都很快,又没有采取必要的预防性调节措施,因此,当实际

利率居高不下,远超过国外水平时,外国资本迅速流入,虽改善了国际收支,但同时又造成实际汇率的大幅度上升,使国际收支在以后一段时期不断恶化,金融状况险象环生,不得不于80年代初放弃了金融服务自由化的努力。

值得深思的是,墨西哥在1986年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促使政府着手取消贸易和投资的障碍,于80年代后期开始金融部门的自由化。墨西哥在1989年前采取渐进式道路,始终没有全面放开金融服务市场,保持了金融的稳定,使经济一度出现转机。1989年后,随着经济的好转以及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需要,墨西哥的金融服务自由化突然加速,于1989年初取消了对银行存贷款利率上限的控制(1988年只放松了25%的贷款,到1991年前全部取消了对商业银行的限制),放松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管制,加快了金融服务自由化的进程。过度的开放及突然的加速为墨西哥的金融改革留下了隐患。由于利率自由化,墨西哥的国内利率远远高于国际市场利率,对外资极具诱惑力,而开放资本项目又使得大量外资涌入证券市场,因此,1994年前墨西哥的资本项目长期顺差,股市泡沫严重,经济对外来资本的依赖性很大。1994年以后,由于政治形势恶化,墨西哥经历了一系列国内政治变动,这极大地损害了投资者的信心。当输入资本从1993年的310亿美元下降为1994年的100亿美元时,墨西哥的外汇储备也一下子从1993年的254亿美元降了下来。随着长期投资者信心的丧失,国际投机基金也开始冲击比索。内忧外患使得墨西哥在1994年底经历了全面的金融危机。

(2) 亚洲金融危机:韩国案例

与墨西哥金融危机相比,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具有持续时间长、涉及范围广、作用机制复杂等特点。这场危机爆发于泰国,接着蔓延到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国家,最后连香港和台湾也卷了进去。但是,在所有这些遭受重创的国家和地区中,内部经济结构失调最为严重的韩国(大型企业破产、银行呆账骤增,并伴有巨额的贸易赤字和外债)却最先出现转机。以韩国为例来说明金融服务市场

开放与金融危机的关系也许最有意义。

韩国于20世纪80年代开始开放国内金融市场的进程。1979年,韩国政府提出一个长期自由化计划,包括金融的民营化、自主化和国际化。作为这个计划的一部分,韩国建立了两家合资银行和许多非银行金融机构,允许外资银行以同等待遇进入韩国银行(央行)的再贴现窗口,并允许外资银行分行经营信托业务,1988年,韩国进一步允许外资银行开设一个以上的分行并扩展国内分支机构。80年代以后,韩国的人寿保险业有大幅度增长,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外资的进入。同时,从1981年开始韩国政府就宣布了一项旨在向非居民开放韩国证券市场的计划,该计划提前完成后于1988年12月再次宣布一项渐进计划,加快了金融服务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1991年,韩国允许外国证券公司在韩国建立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同年,韩国股票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也向国外市场的参与者开放,到了1996年5月,在韩国的外国证券公司分公司已经达到19家,另有两家国内证券公司也含有外国股份。1996年,韩国接受了《OECD资本运动自由化准则》和《经常项目运作》,从而成为OECD成员国,因此它也就必须受到上述两项准则的约束。资本运动准则提出了对金融服务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外国有价证券投资,而不可经营准则包括了金融服务跨国贸易这项内容。为了履行OECD成员国的义务,韩国在1996年9月宣布进行特别改革,要逐步取消阻碍外国有价证券投资流动的壁垒和对金融服务进行外国直接投资的壁垒。不幸的是,由于韩国金融自由化的进程加快,并且首先放弃了对短期证券的利率管制而保留了对多数银行利率和公司债券收益的控制(韩国曾于1988年和1991年两次推行利率自由化),到1993年又取消了对政策性贷款以外的所有借贷利率的管制,以及对2年以上存款和债券利率的管制,韩国的企业债务结构出现了短期化;同时,资本帐户的开放、海外借款限制的取消以及国内市场利率高于国际市场利率使得大部分韩国企业倾向于从国外借贷,外债的短期化以及借短放长的债务结构不仅使企业的流动性出现了问题,而且使脆弱的银行信贷部门也不堪

重负。1997 年 10 月,韩国终于爆发了严重的金融危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阿根廷、智利、乌拉圭、墨西哥和韩国都是因为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中采取了不恰当的政策才导致了金融危机,事实上,其他一些拉美国家和东南亚国家如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也是由于相同的内部原因导致了金融危机,这些原因有些是政治的,如黑金、政府垄断和腐败、动乱,有些是经济的,如金融结构的不合理,过度保护和内幕交易,还有一些则与利率自由化、货币自由化、资本市场开放等金融服务自由化改革的措施和时机不当有关,可见,金融服务自由化本身并不是危机的根源。但是,过度的开放将脆弱的国内金融完全暴露在国际市场中,过快的开放速度又使国内金融还来不及建立起抵御国际投机资本冲击的有效屏障,这种自由化、国际化和市场监管能力的不匹配导致了矛盾的产生,使国内金融部门极易受到国际金融市场共振效应的影响,一旦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如资本大量外流,就会引发金融危机。

3. 构筑一个有效率的市场:WTO 中的金融服务自由化

墨西哥金融危机和亚洲金融危机的产生被 IMF 等国际组织认为是缺乏一个有效率的市场,因此开出了继续开放金融市场的药方。这张药方在客观上起到了促进上述国家金融服务自由化的作用。尤其是东南亚国家,由于危机发生时正值 WTO 谈判进入最后阶段,为了得到 IMF 的资金支持它们必须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开出的这个条件,因此大部分国家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作出了开放金融服务市场的承诺,为最终达成《金融服务协议》铺平了道路。

实际上,自从 1994 年金融危机以来,墨西哥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扭转金融服务市场的自由化进程。即使在 1994 年还签发了 18 家外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许可证,仅仅两年后银行系统资产中近 20% 已经在外国机构的直接控制下。对证券业的金融服务自由化也一直没有停止,甚至允许芝加哥的 Mercantile 交易所经营墨西哥比索期货和股票指数期货。在 1997 年

WTO 金融服务协议中,墨西哥承诺在保险业方面承担其在 NAFTA 中相同的义务,也就是说,从 1998 年起非 NAFTA 国家的外国保险公司在墨西哥也能享受同样的市场准入待遇。同时,为了帮助金融业进行重整,阿根廷、智利等拉美国家在经济状况得到稳定后也重新恢复了对金融服务业的自由化进程,只是这项改革变得较为谨慎。1987 年,阿根廷出台了私有化和放松管制的措施,1988 年汇率并轨,对国外投资的限制也随之放松。1994 年,阿根廷实行了《金融机构法》,取消了以前的互惠要求,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向国外金融机构开放了市场。到 1997 年 WTO 金融服务贸易谈判结束前,智利则已经在所有的部门内允许外资享有 100% 的所有权。在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时,面对要向全球 95% 的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开放,阿根廷和智利尽管有所保留,但仍承诺给予外资在银行业 100% 的所有权(阿根廷还确保在证券业 100% 的所有权)。据 IMF 统计,1994 年末,外资银行在阿根廷、智利和墨西哥的总资产分别是 732 亿美元、414 亿美元和 2102 亿美元,同期外资银行在这些国家银行业的控制率分别达到 17.9%、16.3% 和 1.0%;而到了 1999 年末,外资银行在上述国家的总资产分别达到 1570 亿美元、1123 亿美元和 2045 亿美元,外资银行控制率分别达到 48.6%、53.6% 和 18.8%,外资银行参与率分别达到 41.7%、48.4% 和 18.6%,加深了金融服务贸易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在亚洲,韩国在 IMF 经济项目的背景下,废除了对外国参与金融服务部门的限制。以银行业为例,由于继续开放,1994 年末外资银行在韩国的总资产是 6380 亿美元,外资银行控制率是 0.8%,而到了 1999 年末,外资银行在韩国的总资产达到 6424 亿美元,外资银行控制率是 4.3%,外资银行参与率达到 11.2%,对外资的市场准入并没有因为危机而受到影响(但在 WTO 项下也没有作出更多的承诺)。

由此可见,大多数危机国家对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并没有因为危机而终止。在稍事整顿后,大部分危机国家都作出了继续开放的抉择(主动地或被动地),使国民经济出现了转机(在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所有遭受重创的国家和地区中,韩国的内部经济结构失调是最为严重的,而韩国经济却最先出现转机),只是接受先前的教训,在策略上有所调整,变得十分谨慎。因此,有条件地继续开放是可行的。

三、《金融服务协议》在推进金融服务市场开放中的作用

就金融服务贸易而言,WTO并不是唯一的一个论坛。早在APEC、NAFTA、IMF等组织的协议中甚至一些地区性合作和双边合作的文件中都可以找到金融服务自由化的影子。如果说WTO《金融服务协议》有所贡献的话,那就是将这些合作条文化、规范化并用承诺表的形式加以公布。无可否认,与先前的这些合作、与协议相比,FSA是最具有约束力、涉及范围最广、并且自由化步子迈得最大的一个。它促使全球95%的金融服务贸易市场相互开放,并第一次确定了金融服务贸易的概念,把内容广泛的金融服务业带到多边谈判中来,使WTO的管辖范围延伸到了金融服务领域,大多数国家在WTO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承诺的市场准入要比其在其他组织和条约中承担的义务多得多。可以说,《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代表了一次重大的突破。同时,FSA承袭GATT关于无歧视待遇的原则,要求各成员方对设立在本国境内的服务提供者给予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志在消除金融服务范围内的贸易壁垒,大大地推进了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程度。以墨西哥为例,在1997年12月13日WTO金融服务业谈判结束时,它的市场准入还仅仅是对NAFTA成员国有效,即对NAFTA成员国,银行子公司的所有权和保险业的所有权允许为100%,对非成员国则分别为41%和49%,对证券业则一律是允许49%的所有权。WTO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后,墨西哥取消了一些差别,对外国保险公司的待遇实行一视同仁,承诺对保险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承担100%的所有权义务。

然而,WTO金融服务协议的谈判一直是在发展中国家渴望融入全球金融服务贸易体系

而发达国家希望拓展其在拉美和亚洲的金融服务市场的利益驱动下进行的,可以说,FSA的形成是在互惠原则下双方利益的妥协。由于在谈判过程中发达国家无法容忍发展中国家的“搭便车”行为,他们不断要求发展中国家迅速、全面地开放市场,因此谈判过程进展缓慢而谈判条件也显得较为苛刻。《金融服务协议》的最终形成还应该感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努力。亚洲金融危机后,一些新兴市场向IMF寻求援助。如果不是IMF将继续开放作为其提供资助的附加条件强加给这些国家,那么FSA最后的谈判也许将更为艰难。例如,韩国已进行了主要的金融改革并将它作为加入OECD的条件,但在承诺WTO义务时缺少了对这次改革的约束。而IMF促使韩国将所有OECD义务结合成WTO义务,废除了对外国参与金融服务部门的限制。FSA的另一个局限性表现在:虽然大多数国家在协议项下承诺的市场开放程度远远超过了过去,但也有部分国家在某些方面维持现状,甚至个别国家出现了倒退。例如菲律宾关于银行业的承诺由60%减少为51%的所有权,智利只确保在银行业100%的所有权,印度只承诺对股票经纪业49%的所有权和其他金融服务51%的所有权,阿根廷从原先在所有部门里允许100%的所有权改为确保在银行业和证券业100%的所有权等,均提高了市场准入的门槛。但是,如果考虑到谈判最后阶段亚洲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那么FSA的成就是显著的。

需要注意的是,《金融服务协议》在1997年12月13日签定时,共有70个国家和地区承诺接受这项协议,但需得到批准。1999年3月1日FSA生效后,共有104个WTO成员国(包括1998年12月新加入WTO的Kyrgyz共和国和1999年2月加入的拉脱维亚)对金融服务作出了部分承诺,但直到2001年6月,虽然认可《第五议定书》(《第五议定书》是《金融服务协议》中最重要的部分)的国家增加了,最先参加《金融服务协议》的70个国家中仍有7个没有得到批准,它们是:玻利维亚、巴西、多米尼加、牙买加、菲律宾、波兰和乌拉圭。可见,建立一

个金融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体制,建立一个全球性的开放的金融服务贸易市场仍然困难重重。

无论如何,更多的努力是值得的,因为地区的、双边的金融服务贸易协议虽然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绝不可能代替一个像 WTO 这样的非歧视性的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在当前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导致金融危机的国内因素不可能根除,而危机向周边国家和地区蔓延、扩张的渠道也不可能完全杜绝),全球金融和经济合作变得日益重要时,缺乏一个全球性的开放的多边金融服务贸易体制将是十分危险的。

总之,从上述对于金融服务贸易、金融危机和 WTO 关系的分析来看,一个发展良好的、开放的金融体系有助于金融稳定。通过金融服务技术和行业诀窍的转移和吸收,它不仅可以降低金融服务贸易成本,促进金融创新,而且有利于加强全球的、多边的金融监管,通过降低风险减少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但是,如果金融自由化实施的政策和时间发生偏差则可能产生金融不稳定,加剧金融动荡的程度。WTO《金融服务协议》的签定正预示着一个建设性的、开放的全球多边金融服务贸易体系的未来。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英联邦秘书处编著. WTO 企业指南[M].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翻译,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1 年 4 月.
- [2] 温迪·多布森,皮埃尔·雅凯. WTO 中的金融服务自由化[M]. 北京出版社 2000 年 1 月.
- [3] 刘文华主编. WTO 与中国金融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M].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1 年 1 月.
- [4] 陈已昕. WTO 与中国金融开放——中国金融服务部门开放序列论纲[M]. 学林出版社 2001 年 3 月.
- [5] 张幼文,周建明等. 经济安全——金融全球化的挑战[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0 月.
- [6] 陈宪,程大中. 黏合剂:全球产业与市场整合中的服务贸易[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7 月.
- [7] 穆怀朋,蔡浩仪,徐燕,汪小亚. 利率和汇率政策协调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 7 月.
- [8] 冯宗宪,郭根龙.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中国金融业[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年 2 月.
- [9] 周汉民主编. 中国走进 WTO[M]. 文汇出版社 2002 年 1 月.
- [10] 贾继锋等. 加入 WTO 以后的新问题[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 年 3 月.
- [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金融与发展[J]. 有关各期.
- [12]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国际金融研究[J]. 有关各期.
- [1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跨国公司研究[J]有关各期.
- [14]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文件,参见世界贸易组织官方网站:www.wto.org

The Openness of Financial Service Market and Financial Crisis: WTO and Financial Reform

ZHAO Peiwen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020, China)

Abstract: By studying the openness of financial service market, financial crises and the role of WTO through the method of case analysis,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an open, well-developed financial system will be beneficial to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The signing of Financial Service Agreement indicates good prospects of an open, constructive, and multilateral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system in the world.

Key words: service trade, financial services, financial crisis, WTO.

(责任编辑:王亚仑)